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龙山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4〕19号

中山市龙山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龙山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5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5'58.3''$ ，北纬 $22^{\circ}34'53''$ ）建设该项目。

二、你司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为46614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67500平方米；改扩建后主要从事卫浴配件、复印机配件、五金门锁件、五金工具件、LED引线支架、首饰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及其他五金配件生产，含电镀加工。

准许你司改扩建后使用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生产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并设有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生产工艺流程。禁止该项目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食堂的选址、总平面布置、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执行。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额定净功率不大于560千瓦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有关要求。

(三) 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四) 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其他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五) 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在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你司须按《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年-2015年)》及《中山市锅炉污染减排“十二五”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锅炉整治任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必须是与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套使用专用燃烧设备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布袋除或静除尘高效除尘技

# 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须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淘汰自设燃料锅炉）；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但城市燃气供应能满足需求时，须以燃气锅炉替代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五、你司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准许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719.69 吨/日（215907 吨/年）、初期雨水 3712 吨/年。你司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分类收集排入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即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你司生产废水经基地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进行回用（回用率不得低于 60%），生产废水的收集、回用、输送应尽量以明管方式设置。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基地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的废水量不得超出 287.69 吨/日（86307 吨/年）。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初期雨水经基地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纳污水体的废水量不得超出 3712 吨/年。该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的水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准许你司改建后营运期产生纯水设备浓水 110 吨/日（33000 吨/年）。纯水设备浓水应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排入雨水管道。作冲厕、绿化回用的纯水设备浓水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有关要求。排入雨水管道的纯水设备浓水水质须优于其接纳水体（横琴海）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质，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中的 IV 类标准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准许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 113.4 吨/日 (34020 吨/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排放控制要求;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准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电镀废气(控制项目为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喷粉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粉后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 VOCs、臭气浓度),锅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烘干炉、固化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抛光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燃轻柴油备用发电机烟气,食堂厨房油烟。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对该项目的生产车间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的 A 幢车间、B 幢车间、C 幢车间、D 幢车间、F 幢车间边界与居住区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

电镀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其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扩、改建项目), 其 VOCs 排放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控制要求。

锅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烘干炉、固化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且氮氧化物排放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控制要求。

抛光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使用的额定净功率不大于 560 千瓦的燃轻柴油备用发电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 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执行。

七、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八、准许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含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液、功能缸沉渣、退镀残液及残渣、废弃油漆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弃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你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其中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 发布 般 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等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公告》中相关规定。

你对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九、你司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生产车间、有害化学品贮存区及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设施的建设须符合防洪要求，生产车间、有害或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及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设施须设置符合防渗、防腐要求的事故泄漏液体和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其中包括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水池。

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过程的监控措施。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及接入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安装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在具备条件时须将实时数据传输至我局在线监控系统平台。

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分配。

准许该项目生产过程锅炉消耗生物质程序燃料 3900 吨/年，烘炉 化炉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 36 年 该项目生产过程大 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不应大于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5.8518吨/年。

十一、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二、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

